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前說明暨協調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桃園區汴洲里集會所2樓(桃園區峨嵋二街26號)

四、主持人：王韻雄正工程司

記錄：羅月秀

五、出席人員：詳會議照片

六、意見紀錄暨回覆彙整表：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永大機電占用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有關永大機電占用部分本局已派工辦理測量作業，預計於11月底完成，俟完成後，再辦理會勘協調。
2	汴洲里長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納莉颱風時，有淹水紀錄，原因應為其廠區內有兩個水門未改善，使颱風時樹枝等雜物直接流進下游，導致春日路1314巷淹水，請中油公司改善。	本局將錄案派員與里長及中油公司安排會勘了解實際狀況。
3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有關土地權屬部分請與本公司再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土地權屬問題，本局於109年6月22日與貴公司辦理會勘確認，針對「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使用之範圍，中油公司依據上開會勘紀錄同意本局使用水汴頭排水幹線周邊中油之土地(桃園區汴洲段162、178地號及鹽埕段198、336地號…等，詳附件)，倘有占用情形也同意由本局協助辦理鑑界、排除占用。</li><li>2. 檢附109年6月22日會勘紀錄供參。</li></ol>
4	桃園區公所	有關本案工程後續維管單位為何？	本案工程於109年3月27日設計討論會議，里長表示汴洲里有成立巡守隊，未來本段工程完工後，巡守隊也可協助維管，另其他步道、路燈等維管問題，本局後續再與公所協調。

## 七、 會議結論：

本案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3 日竣工，另本案後續將辦理市長視察及民眾參與活動，再請各位里民踴躍參加。

## 八、 會議照片：



~以下空白~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議案由：「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前說明暨協調會
-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議地點：汙洲里集會所2樓(桃園區峨眉二街26號)
- 四、主持人：王韻雄正工程司 *王韻雄*
-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桃園區汙洲里辦公處		<i>楊森坤</i>	
2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i>林冠廷</i>	
3	田欣餐點食品廠		<i>孔祥治</i>	
4	昇唯企業有限公司		<i>張金文</i>	
5	澤源有限公司			
6	保羅企業社			
7	麥斯特企業有限公司			
8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i>數研工程顧問公司</i>	<i>游孝理</i>	
9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i>李國強 蔡明凱</i>	
10	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i>鄭哲偉</i>	
11	本局水利工程科		<i>羅月香</i>	





里民簽到處：

編號	出(列)席人員簽名	編號	出(列)席人員簽名
12	劉如立	27	
13	游輝揚	28	
14	朱懷英	29	
15	姚吉雄	30	
16	趙麗苑	31	
17	楊秋珠	32	
18	賴滄財	33	
19	李淑擘	34	
20	簡錦綉	35	
21	柯月娥	36	
22		37	
23		38	
24		39	
25		40	
26		41	

散會時間： 15:20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王韻雄正工程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090077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水汴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施工前說明暨協  
調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汴洲里集會所2樓(桃園區峨眉二街26號)  
主持人：王韻雄正工程司  
聯絡人及電話：羅月秀助理工程員 03-3033688轉3329

出席者：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田欣餐點食品廠、昇唯企業有限公司、澤源有限公司、保羅企業社、麥斯特企業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備註：

- 一、本案工程預定於109年10月27日開工，施工範圍位於桃林鐵路至莊敬路一段間水汴頭排水幹線，本次會議將針對工程辦理內容、範圍、期程及施工動線安排等進行簡報說明。
- 二、惠請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協助公告，並協助通知周邊里民參與。
- 三、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若有發燒症狀請勿出席。
- 四、請施工廠商(富石營造有限公司)於是日準備簡報說明及備妥施工交通宣導單50份於現場發放。
-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知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王韻雄正工程司、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紙本郵寄：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田欣餐點食品廠、昇唯企業有限公司、澤源有限公司、保羅企業社、麥斯特企業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富石營造有限公司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案由：本局辦理「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範圍協調
- 二、會勘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三、會勘地點：桃園區春日路1388巷內土地公廟旁
- 四、主持人：本局水利工程科 記錄：羅月秀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六、會勘經過：
  1. 經查水汙頭排水幹線部分土地坐落於中油公司所有，因本局欲辦理「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其工程範圍涉及部分中油土地，故辦理本次會勘協調。
  2. 中油公司表示：依據67年1月23日中油煉油廠與桃園縣政府移交南溝維護管理紀錄(詳附件1)內容，該水汙頭排水幹線為中油煉油廠之南溝，煉油廠外至南崁溪段已於67年1月23日移交給本府維管。
- 七、會勘結論：
  1. 針對「水汙頭排水幹線綠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使用之範圍(詳附件2)，中油公司依據上開會勘紀錄同意本局使用水汙頭排水幹線周邊中油之土地(桃園區汙洲段162、178地號及鹽埕段198、336地號…等，詳附件2)，倘有占用情形也同意由本局協助辦理鑑界、排除占用。

~接續下頁~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棧(煉油廠廠區外圍、北溪排(溝)移交桃園縣政府維護管理協商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南、北溪排水溝現場會勘及本廠中正樓二樓會議室

三、參加單位：

桃園縣政府 歐進傳 羅昭泉 何福銘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棧煉油廠 李仲豪 王佐樑 張玉林 鍾在平

四、主辦：王廠長傑勳 紀錄：張寶強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廠出資新台幣壹仟肆佰餘萬元興建廠區外圍、北溪排水溝，係依照與

桃園縣政府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簽結論辦理。

(二) 茲依該項研商會議紀錄排水溝工程竣工後，移交縣政府管理維護之決議，特邀請桃園縣政府水利、地政兩單位代表蒞臨現場查勘並研商移交事宜。

(三) 有關南、北溪排水溝竣工圖、水文資料及地籍圖，本廠已以地地 64-1-2421-1-48 號函及地地 66-1-2421-1-1 號函送 貴府在案。

六、協商結論：

(一) 移交前：

- 1. 南、北溪排水溝內泥沙、雜物及護岸道路旁小型地面排水溝垃圾，由桃園煉油廠負責予以清理。
- 2. 北溪排水溝被農民破壞部份，按會勘情形影響北溪排水者，由該廠予以修復。

(二) 移交後：

- 1. 南溪排水溝自廠區圍牆外至南溪溪由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
- 2. 北溪排水溝由廠區圍牆至高速公路交流道暗溝部份由該廠自行管理維護，暗溝出口(起)至南溪溪部份由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
- 3. 為防止南、北溪排水溝遭受破壞或傾倒垃圾，除請桃園縣政府加強管理外，該廠煉油廠同意通牌派駐廠保潔或工安課人員協助巡邏。如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發現有上述情事，即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所屬有關單位負責處理取締。

4. 土地如有糾紛時，由該廠煉油廠會同桃園縣政府協調處理。

訂定日期移交接管：

- 1. 本紀錄由該廠函送桃園縣政府同意，并由該廠將水溝清理完竣後，即訂期移交桃園縣政府接管。
- 2. 桃園縣政府會同接管單位應請建設局水利課、縣衛生局、地政科派員參加。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

(0002) 66.11.500 正

(0002) 66.11.500 正

正本

桃園縣政府 函

67-2062-5

類別	號數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者	建設局 地政科 函字第(76)字(1)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文號	六七府建水字第 7652 號

查前經本局於六十七年一月五日由前建設局長張君... 經外研地政科於本年七月起由本局管理... 現一復貴局... 茲將地七十三之二十四號... 六十七年七月一日... 桃園縣政府建設局 函

前次移交桃園縣政府建設局管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地政科... 研核辦理情形... 縣長 謝信良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區外南北溪排水溝清理情形會勘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
- 二、地點：南北溪排水溝現場
- 三、參加單位：

桃園縣政府：建設局 溫必泉  
 衛生局 鄒哲謀  
 地政科 未派員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張玉林 李守建 周福原 田良輝  
 文進弄 吳敏

四、會勘結果：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南北溪排水溝廠區外部份移交桃園縣政府接管維護一案，依照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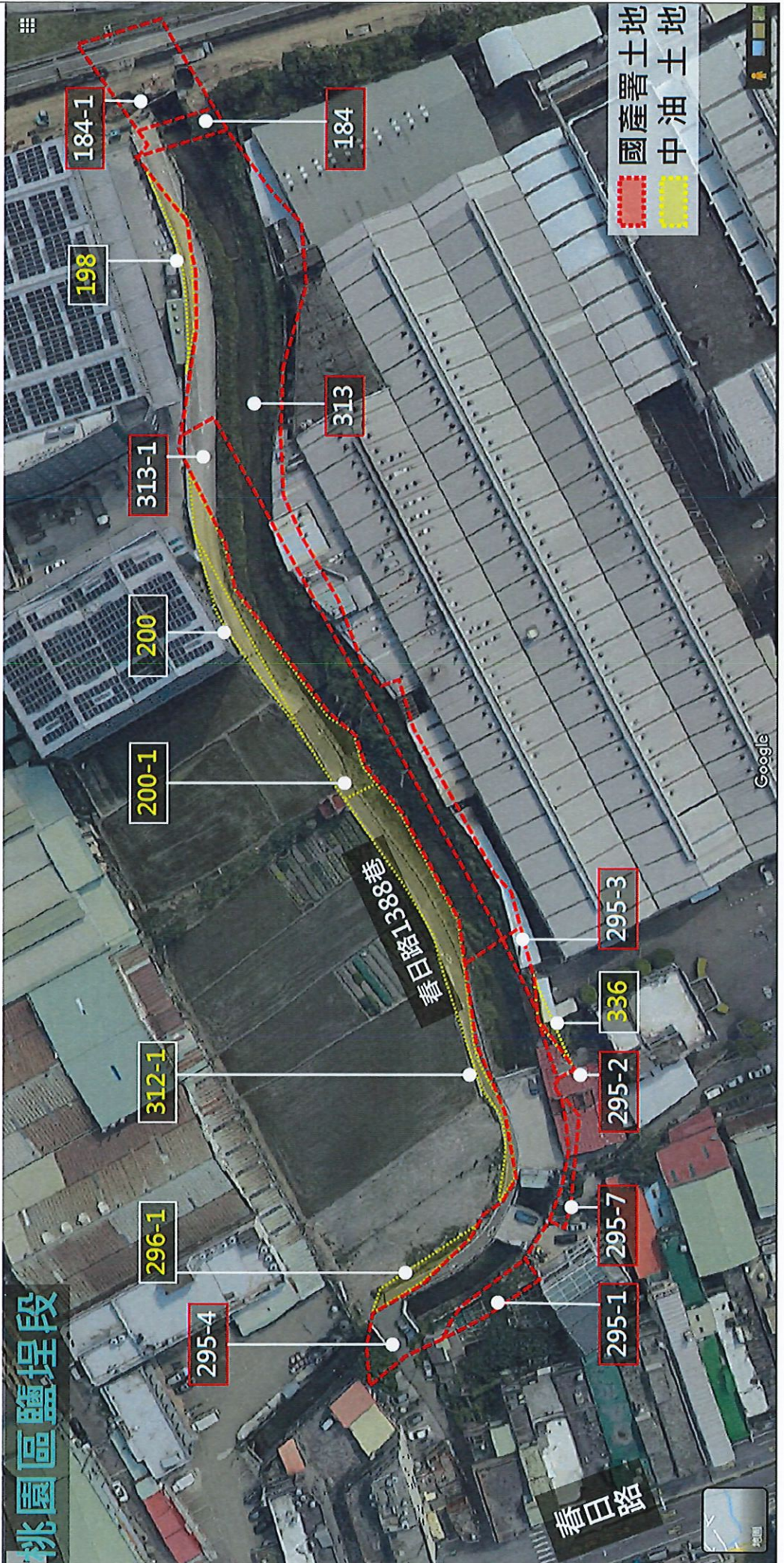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三日協商紀錄協商結論第一項：南北溪排水溝內死沙雜物及護岸道路旁小型地面排水溝垃圾由桃園煉油廠負責予以清理。現桃園煉油廠已於五月卅日依協商結論清理完畢。經現場會勘已確實清理完畢無誤。

65. 7. 400.1

65. 7. 400.1

# 土地權屬調查(第1期-上游段)



# 土地權屬調查(第1期-下游段)

